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》；

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经营活动，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继续推向深入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，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列事项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，并已按整改计划完成了相关工作。根据湖北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，公司现已完成《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》，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说明。

《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(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。

因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生变更，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，现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陈莉茜、涂立俊、陈玮、韩世坤、汪胜

主任委员：陈莉茜

二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进、韩世坤、汪胜、涂立俊、陈玮

主任委员：汪胜

三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黄进、韩世坤、汪胜、陈莉茜、涂立俊

主任委员：黄进

四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黄进、韩世坤、汪胜、陈莉茜、陈玮

主任委员：韩世坤

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